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9,6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下文載列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相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21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價格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1.13港元之平均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9,6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21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 每股股份1.13港元
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當日起生效並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全部或部份行使

歸屬條件： 已授出第一批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期滿時可予行使；

已授出第二批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期滿時可予行使；及

已授出餘下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期滿時可予行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